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9日15:30召开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16: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8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孙玉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孙耀志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选举孙耀志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选举孙耀忠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投票结果: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选举孙耀志、孙耀忠、孙玉福三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其中孙耀志为主任委员; 选举孙玉福、李培才、孙耀忠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其中孙玉福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培才、方拥军、梁中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其中李培才为主任委员; 选举方拥军、李培才、孙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其中方拥军为主任委员。上述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孙耀忠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梁中华、孙定文、冯长虹、唐国忠、焦雷、席国钦、王瑞金、万国敏、谢国楼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孙定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谢国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谢国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谢国楼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7-69662536

传真：0537-69662536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志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志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刘志恒

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0377-69722888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赵凯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孙耀志、孙耀忠、梁中华简历详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孙定文、冯长虹、唐国忠、焦雷、席国钦、王瑞金、万国敏、谢国楼、刘志恒、赵凯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孙定文同志，出生于196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自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河南省西峡县审计局工作；自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定文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孙定文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91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定文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长虹同志，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科长；2001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采购部长等职。自200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抓科研技术工作。

冯长虹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冯长虹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777,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长虹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国忠同志，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1985年4月至1994年9月任河南省西峡县食品

罐头厂财务科长；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河南省西峡县红柱石矿副矿长；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河南省西峡县果酒厂副厂长。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国忠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唐国忠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777,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国忠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雷同志，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车间主任；自2001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长春办事处主任、东北区销售经理。自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焦雷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焦雷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焦雷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席国钦同志，出生于197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1年进入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工人、班长、销售员、生产调度员；2003年任总装车间副主任，其中2003年—2004年全脱产到长春汽车高等专科学校学习；2004年6月，任总装车间主任；2007年10月，任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席国钦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席国钦同志持有公司股份299,2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席国钦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瑞金同志，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1988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统计员、采购员、技术科科长；自2001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质检科科长、车间主任、质控部部长。自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瑞金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王瑞金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82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瑞金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国敏同志，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自1982年12月至1984年7月在河南省西峡县教育局印刷厂工作；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西峡汽车水泵厂工作，历任质检科副科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质控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采购部部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质控部部长、精益生产办主任。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飞龙铸造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仍为铸造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万国敏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万国敏同志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国敏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国楼同志，出生于197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12月进入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1月进公司财务部工作，后历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12月兼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国楼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谢国楼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国楼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志恒同志，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8月进入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志恒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刘志恒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志恒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凯同志，男，出生于198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赵凯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赵凯同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凯同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